**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单 位 负 责 人：张文国

负责人联系方式：13937226601

公 开 负 责 人：马新芳

负责人联系方式：13569015955

公 开 时 间：2020年7月10日

（单位公章）

目录

第一部分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主要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管理3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市场，规范3000平方米以下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3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及管理工作。

(四)负责3000平方米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3000平方米以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3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市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立项后的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区河湖坑塘管理工作。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六)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的建设管理工作。

(七)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村镇体系建设和乡(镇)、村庄建设。组织指导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和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申报和保护发展工作。

(八)负责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征缴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与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区住建局监管，城镇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管理。

二、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1、局机关本级

四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计财股、审批服务股)、住房保障股(村镇建设股、法规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房屋征收管理股)和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平战结合股)。

2、所属事业单位

所属事业单位有安阳市龙安区住房保障工作站、安阳市龙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安阳市龙安区建设安全工作站、安阳市龙安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安阳市龙安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和安阳市龙安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总计28774.04万元，支出总计28774.0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6394.45万元，增长1109.2%；支出总计增加26394.45万元，增长1109.02%。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合计2877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99.0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262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合计2877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64万元，占3.58%；项目支出27743.40万元，占96.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99.0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6575万元。与 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4.25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龙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并入我局，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6570.2万元，增长553545.83%，主要原因：增加了西南棚户区改造资金2627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9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6.97万元，占4.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4.2万元，占1.3%；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34万元，占0.9%；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0.72万元，占1.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47.51万元，占1.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722.66万元，占28.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464.4万元，占58%；住房公积金支出80.23万元，占3.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0年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1030.64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301）993.1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01）、津贴补贴（款02）、绩效工资（款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08）、 职业年金缴费（款0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2）、住房公积金（款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303）14.06万元，包括退休费（款02）、生活补助（款05）、奖励金（款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9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302）23.4万元，包括办公费（款01）、印刷费（款02）、 咨询费（款03）、 咨询费（款04）、水费（款05）、电费（款06）、 邮电费（款07）、差旅费（款11）、维修(护)费（款13）、公务接待费（款17）、 劳务费（款26）、委托业务费（款27）、 工会经费（款28）、 福利费（款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1）、其他交通费用（款3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99）。

（二）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2499.04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501）支出858.7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款01）、 社会保障缴费（款02）、住房公积金（款03）、其他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款99）：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134.43万元，包括绩效工资（款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509）14.05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05）、社会福利和救助（款0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99）；

机关商品与服务支出（类502）23.4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01）、委托业务费（款05）、维修（护）费（款09）、公务接待费（款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0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9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27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西南棚户区改造资金26275万元。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1.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均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节能减排，压缩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招商引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19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没有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2020年按政策要求，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要全部展开绩效评价。我局将积极跟上级机关沟通、学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0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扶贫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年初未安排专项扶贫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主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及其他

附件：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